

今日视点

平心而论

“地王猝死”切勿让人猜谜

错峰上下班 只是治堵“偏方”

□涂洪长

福州市一块总面积2800亩、起拍价为178亿元的商品住宅用地,该地块出让行为20多天前发布公告后,“违规说”、“内定说”等质疑声就持续不断。4月10日,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以“经我局研究”为由,宣布“暂停该地块的出让”,更是让业界猜测纷纷,公众疑窦重重。

国有土地出让,有一套相当严格的法定程序,何况,这是福州市近年来出让的单幅面积最大、起拍

价最高的一块土地,按理说不应去匆匆、形同儿戏。遗憾的是,事实偏偏违背了常理。公告规定的10天招投标报名时间刚开始一天,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便宣布“暂停该地块的出让”,而理由又是“经我局研究”这么简单。如此异常现象,怎能不让有关各方猜测和议论?

相对于福州市有关部门语焉不详的“研究”说,媒体对此次出让行为的质疑可谓掷地有声。

其一,国土资源部印发的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》和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》中,对商品住宅用地的宗

地出让面积明确规定了上限:大城市不能超过29公顷(约300亩)。该地块面积竟达2800亩。人们不禁要问:这种公然挑衅国家政策的行为,背后是否有更为复杂的推手?

其二,该地块特殊的“竞买门槛”亟待说明原因。根据出让公告,竞买人须“开发过2个单个项目建筑面积达400万平方米以上(含400万平方米)的各类房地产综合项目”。在福州市,符合这一准入条件的开发商寥寥无几,似有“内定”嫌疑。

尽管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并未说明“暂停该地块的出让”与社会质疑有关,但由于缺乏实质性的解释,“暂停出让”说引发了更多的质疑,因为它似乎在印证人们此前关于“内定”的猜测。

回避公众关切,对社会广泛质疑的现象遮遮掩掩,损害的是百姓知情权和政府公信力。国有土地出让不是商贩销售青菜豆腐,想卖就卖,想停就停。福州“地王”到底出了什么问题,有关方面尽快作出负责任的回应,才是阳光政府、服务型政府应有的作风。

□陶短房

前几年,中国春运主管部门曾搞过一个自称十分精密的“削峰填谷”,即通过上浮春节前后票价,让更多旅客选择春节中出行,从而让春运这座高峰矮下来。结果票价涨了,这峰愣是没削矮,几年后不得不废除此事。

无独有偶,北京市近来也在搞错峰上下班,试图通过错开早晚上下班的高峰时间,缓解北京城市交通的拥堵状况。这主意听上去比春运“削峰填谷”靠谱得多,但实践效果一般:错峰之后,北京早晚高峰反倒拥堵时间更长了。

道理是一样的:北京的交通状况就在那里放着,每天上千万人要上下班,上百万辆大小车辆要赶早晚高峰这个“大集”,套用个时髦的名词来说,这就是“刚性需求”,是一座又高大、又广阔的山峰。一天只有24个小时,早晚高峰各分一半,每座“峰”不过12小时,再怎么“错”结果也只是半斤对八两,不会差太多,结果自然是非但早晚高峰堵,连原本不怎么堵的非高峰时段,也因“错峰”平白拉来家门口一座高山,而变得拥堵起来。

当山峰实在太高时,就不能一味走“削峰”的道路,而应该从“如何让山峰变瘦”去寻找出路。

许多国外城市研究认为,早晚高峰交通拥堵的“主角”是车,既然民用车辆在“没车就是没腿”的若干城市里很难大量削减,那么惟有做“加法”和“减法”帮一把。所谓“加法”,就是增加公交车,尤其运能强大的轨道交通车辆,使相当一部分人选择公交而非私家车;所谓“减法”,就是减少公务车辆,避免公务车与私家车争道。在许多国家,公务车辆只占整条“车河”的一小段河曲,相比之下,北京市内有多少公务车辆?这座大山不削平,早晚高峰这两座大山,怕也难有被削平之日。

要真正实现“削峰填谷”,让北京城的早晚交通秩序好起来,上下班变得更快一些,就该在诸如城市职能分离、减少公务车辆、鼓励在家办公等一系列他人证明行之有效办法的基础上,拿出更缜密、更有操作性的方案来,“错峰”也许是个不错的偏方,可偏方只能治小病。

漫画漫说

“猥亵门”副县长的错误究竟是什么

□于景宁/文 吴结/图

【新闻背景】4月11日夜,信阳市纪委连夜召开常委会议,在听取“关于中行固始支行行长闵志涛酒后猥亵、暴打几名女子”事件调查汇报后,初步认为固始县副县长张建成在事发过程中有一定的错误,研究决定:对张建成实施停职检查措施。(4月12日新华网)

信阳纪委对舆论的重视程度不能说不高,对事件的反映速度也不能说不快,但是,其初步认为的“一定的错误”,不能不说有玩弄“外交辞令”之嫌,对此,人们不禁要问什么是“一定的错误”?“一定的错误”是一种什么错误?是轻微的错误,还是严重的错误?为什么经过连夜的听取汇报、研究讨论,

在事实基本清楚的情况下,常委们还不能对张建成所犯错误的性质、程度有一个初步的态度和认识呢?鼓捣至深夜才鼓捣出“一定的错误”来呢?

信阳纪委面对民众的激烈情绪,能用“一定的错误”来概括张建成袖手旁观的劣行,给人的感觉是长于“太极推手”。我们知道,“一定”在这里表达的意思是“某种程度的”,其妙就妙在“进可攻,退可守”,随时可以根据民众的情绪以及上级领导和社会的关注度,来调整错误的轻重程度。群众迫得紧了、上面的态度“硬”了,就可以把“一定的错误”诠释为“严重的错误”;如果风声过了、上面也不闻不问了,“一定的错误”就可能被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,我们的张副县长就可以轻松过关,再把令来行。

当然,我们在这里可能是“以小人之度君子之腹”,也许有人会认为我们是在曲解纪委常委们的共识。即使如此,我们也不能不问,信阳纪委在宣布对张副县长停职检查的决定时,为什么就不能对他的错误给出一个初步的、明确的说法?难道在《国家公务员管理条例》中规定的14种“不得有的行为”中,找不到一条能与张副县长的劣行对



上号的错误吗?如果这14种“不得有的行为”,张副县长一条都没有,信阳纪委凭什么对他停职检查、将来又依据什么来处理他呢?

在14种公务员“不得有的行为”中,有一种为“违反社会公德,造成不良影响”,而在《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暂行条例》中又明确规定对“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”,

应“给予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处分”。对照相关条文,笔者以为,以“违反社会公德,造成不良影响”或“严重违反社会公德”为张副县长的错误初步定性,恐怕还是比较符合事实和言之有据的,何必以“一定的错误”含糊其词呢?

《今日时评》欢迎投稿

我们的联系方式:登录洛阳网(www.lyd.com.cn)点击“文字投稿”;电子信箱:lywbpl@tom.com;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·今日时评》版。

洛阳网
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WWW.LYD.COM.CN
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

地址: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 广告热线: 0379-65233618